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0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元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為王元「邵」，惟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被告姓名為王元「劭」，若有誤載，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更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